

法規名稱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專業獎章頒給辦法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2 年 04 月 21 日

第 1 條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獎勵對科技行政業務具有特殊貢獻之人士，頒給科技專業獎章（以下簡稱本獎章），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。

第 2 條

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頒給本獎章：

- 一、推動科技政策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二、對科技業務創新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三、對科技國際合作交流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四、對科研成果應用推廣，具有重大貢獻。
- 五、其他對科技行政具有重大貢獻，足資表揚。

第 3 條

- 1 本獎章分為一等、二等、三等，均用襟綬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初次以頒給三等為原則，並得因積功晉等。同一事蹟不得授予二種以上獎章。
- 2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。

第 4 條

- 1 本獎章除由本會主動頒給外，得接受推薦，其推薦程序如下：
 - 一、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請頒本獎章，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。
 - 二、非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或外國人，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或單位、團體推薦。
- 2 請頒本獎章，應填具事實表及檢附有關證明文件，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。

第 5 條

本獎章之請頒，由本會組成審查會審查通過後，經主任委員核定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。

第 6 條

本獎章之頒給，應附發證書，其格式如附表三；頒給外國人之英文證書，格式如附表四。

第 7 條

符合請頒本獎章人員，得於身故後追頒之，由其配偶或依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順序之親屬代領。

第 8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